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5827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株洲普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铜霞路255号隆信国际1号栋405-6室

代理机构 湖南普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动力驱动的磨光器；与机床配套使用的硬质合金刀尖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车刀；孔加工刀具；铣刀（机器部件）；螺纹加工刀具；拉削刀具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